

公開演出費率-KTV 及利用伴唱機

行業別	費率
1.KTV 業者	<p><b>MUST:</b></p> <p>以包廂數計算:每間每年 5000 元，大廳算一個包廂。</p> <p>以營業面積計算:每坪每年 1200 元。</p> <p><b>ACMA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 <p>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(大廳以一包廂計)。</p> <p>(108.03.27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816003630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7.03.09 生效)</p> <p><b>單曲計費：</b></p> <p>(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)</p> <p>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。</p> <p><b>TMCA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

	<p>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3500 元(大廳以一包廂計)。</p> <p><b>ARCO:</b></p> <p>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<b>RPAT:</b></p> <p>無相關費率。</p>
2.利用伴唱機	<p><b>MUST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 <p>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5000 元。</p> <p><b>(101.09.27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457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1.02.13 生效)</b></p> <p>如為投幣式，每臺每年 3000 元。</p> <p>為公益目的之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4000 元。</p> <p>為公益目的之非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3200 元。</p> <p><b>單曲計費:</b></p> <p>利用人能提供利用清單時，可選擇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以 0.5 元計算。</p> <p><b>(101.12.1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580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99.09.12 生效)</b></p>

## **ACMA:**

### **概括授權:**

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2000 元。

**(108.03.18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7.03.09 生效)**

為公益目的之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1470 元。

為公益目的之非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735 元。

### **單曲計費:**

利用人能提供利用清單時，可選擇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以 0.5 元計算。

**(108.03.18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7.03.09 生效)**

## **TMCA:**

### **概括授權:**

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3500 元。

為公益目的之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2500 元。

為公益目的之非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1500 元。

### **單曲計費：**

限使用電腦伴唱設備供點播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：  
以點播次數計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 ( 未稅 )。

**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 (共同費率單一窗口)**

**(108.06.2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816007150 號函審定通過，自 108.07.01 生效)**

**(一)共同使用報酬率：**

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:每年每台 7,000 元(含行政事務費，未稅)。

為公益目的之營利性利用:每年每台 4,900 元(含行政事務費，未稅)。

為公益目的之非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2450 元(含行政事務費，未稅)。

**(二)單一窗口：由 MÜST 擔任，可一次向 MÜST 取得 MÜST 及 ACMA 的授權。**

**ARCO:**

無相關費率。

**RPAT:**

**營業場所：**

每一機台屬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500 首以下 200 元；每超過 500 首，加收 200 元，每台最高不逾 2160 元。

**非營業場所：**

每一機台屬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500 首以下 70 元；每超過 500 首加收 70 元，每台最高不逾 720 元。